

“灵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灵犀计划”项目

甲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乙方： 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灵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灵犀计划”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根据项目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合同约定所有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灵犀计划”项目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产业需求调研方案，组建调研组，挖掘梳理企业需求并建立专属档案，调研对象不少于 35 家。2. 制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供需匹配方案，开发重点产业技术专题页面。3. 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链，制定专题活动方案，全年举办不少于 4 场专题活动。4. 根据活动设置，负责每期活动的视觉设计、物料制作、场地布置、提供所需设备等。5. 负责活动各阶段宣传工作，媒体宣传覆盖国家级主流媒体不少于 2 家，省级主流媒体不少于 3 家，市级媒体不少于 5 家。6. 提供专业人员配置，确保项目各环节高效协同。7. 定期汇报项目进展。项目结束后，整理并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包，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8. 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承诺。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总额：人民币叁佰柒拾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37075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497641.51 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增值税为¥209858.49 元（大写：贰拾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6%（实际税率以税务局规定为准）。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项目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6个月以上或严重影响服务进度，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根本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如果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情形，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如因甲乙任何一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自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另一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该工作人员所属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否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说明

1、甲、乙双方变更通讯地址、开户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新地址、开户银行、账号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均按照下列地址送达：

如经专人送达，以专人递交对方之日视为送达；如经特快专递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或发出方收到传真、电子邮件确认发出回执之日）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形式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被通知方的为准。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姚涛涛

地址：陕西省政府新城大院前大楼三楼陕西省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处

联系方式：029-63916861

乙方：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允齐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旺都 D 座 7 层 02

联系方式：029-81121637

邮箱：xuyunqi@jmrhip.com

3. 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通讯地址为



准，寄送至原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新城大院前大楼三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旺都D座7层02
邮编：710004	邮编：710076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印俊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63916861	电话：029-81121637
传真：029-63916888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6010001421044232
日期：2026年5月25日	日期：2026年5月25日